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政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政瑩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13日確定在案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權，自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